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登记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改后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b></p>

	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b>5</b>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b>3</b>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修订最终以登记机关备案结果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此次备案登记手续等具体事项。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